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马少贤、廖岗岩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东南区域总部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东南地区各项业务的开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计12亿元人民币，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南区域总部项目。同意公司及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建设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区域总部项目的框架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82：关于投资建设东南区域总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